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募投项目完成的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黄文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董事候选人黄文力女士在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

3、经了解黄文力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其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我们同意提名黄文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仁忠

汤国安

张军书

2019年1月8日